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鄭寶珊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eng_ps@mx.nt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小教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_簡章.pdf (112QA01608_1_0214490148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年度《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》，惠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196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學(含)以上，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語言證書，且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之現職為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25人。
- 六、修業年限：至少2年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- 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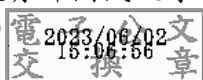
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1,300元，每學分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